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98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立强，男，1980年1月7日出生，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屯镇柳匠屯村2组32。

被执行人：王宏宇，女，198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屯镇柳匠屯村2组3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0年6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立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路14-1号3-6-4（建筑面积76.86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36000）的房产。又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辽荣房评报字[2022]B0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92,831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

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立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路14-1号3-6-4（建筑面积76.86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3600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红超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赵日欣



书 记 员 安迪